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0,678,440.24	4,635,330,513.44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22,870,865.27	3,141,944,067.00	18.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597,118.68	1.27%	962,704,142.6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78,102.05	1,075.09%	63,258,305.56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02,978.31	836.25%	58,545,194.09	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159,457.54	–5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1,068.57%	0.0799	3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1,068.57%	0.0799	3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87%	2.14%	0.3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7,64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7,628.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47,9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49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3,91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427.28	
合计	4,713,111.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3%	262,920,000	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1%	108,480,000	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3,708,100	0	质押	53,70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1,000,000	0		
许玉玺	境内自然人	1.31%	10,400,000	0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15%	9,100,000	0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0.35%	2,778,050	0		
卢爱芬	境内自然人	0.26%	2,076,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999,922	0		
周宗芳	境内自然人	0.19%	1,504,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20,0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许玉玺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谭荣生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郑安坤	2,778,0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8,050
卢爱芬	2,0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2
周宗芳	1,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7%的股份,持有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郑安坤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78,050股;自然人卢爱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76,200股;自然人周宗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4,600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尚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207,205,354.89元,较年初增加272.76%,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0股,按照发行价格8.14元计算,累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976,800,000.00元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为44,929,512.09元,较年初增加61.80%,原因是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采购材料等款项增加所致;

3、应收股利期末数为1,000,000.00元,较年初减少50%,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为651,075,044.27元,较年初减少43.32%,原因是母公司持股的新疆雪峰股价根据期末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减少515,200,000.00元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125,981,934.13元,较年初增加30.48%,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绵竹兴远增加对西昌永盛的股权投资32,259,300.00元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数为80,129,951.06元,较年初增加45.48%,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技术改造投入及库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8,772,500.59元,较年初减少55.27%,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分期摊销费用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08,359,058.49元,较年初增加784.97%,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出资90,000,000.00元与如山创投等共同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数为13,675,149.08元,较年初增加193.18%,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结算方式适度调整,自开银行承兑汇票的采购付款结算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147,123,356.30元,较年初增加89.27%,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②公司与如山创投等共同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0,000,000.00元,尚有45,000,000.00元未支付;③子公司预收到土地处置部分款项;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0元,较年初减少22,800,000.00元,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全额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为100,734,810.30元,较年初减少43.70%,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持股的新疆雪峰股价下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13、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950,178,049.55元,较年初增加75.10%,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0股,扣除股本及承销费用等,剩余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303,966,706.68元,较年初减少59.03%,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持股的新疆雪峰股价下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8,719,762.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08%,原因是上年同期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6,807,200.00元;

1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9,802,943.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30%,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到的参股公司分红较上年同期减少2,880,000.00元;②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969,856.67元;③上年同期子公司南部永生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5,797,065.00元;

1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4,336,178.3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47%,原因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143,410.26元所致;

1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本期发生额为90,159,457.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51%,原因是: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回款随之减少;②本报告期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爆破业务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工程回款减少;

19、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本期发生额为937,832,751.5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4,517,141.64元,原因是:①本报告期内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0股,按照发行价格8.14元计算,累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976,800,000.00元;②上年同期母公司分红179,228,473.20元,本期母公司未分红;③报告期内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467,900.00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参与设立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盈"),成为如山汇盈的有限合伙人。9月1日公司收到如山汇盈普通合伙人致各出资人的《如山汇盈投资情况说明》,截止2016年8月底,如山汇盈围绕人工智能、无人驾驶、虚拟现实、工业4.0等领域共对外投资10家企业,累计投资额656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2016年9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54,540,800元。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本报告期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新增股份尚在办理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参与设立的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6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016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09年11月26日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2010年9月28日,盾安控股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盾安控股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再上浮10%。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57.79	至	6,429.3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1.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本年爆破业务较上年会持续增长;2、预计下属部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提升;3、上年度计提商誉减值2680万,预计本年商誉无明显减值现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08,000,000.00	–515,200,000.00	356,480,000.00				564,48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8,000,000.00	–515,200,000.00	356,480,000.00	0.00	0.00	0.00	564,48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忠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同意增补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资格,同意聘任沈跃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与盾安控股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冯忠波和赵智勇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6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其资信状况良好;另外本次互保协议的续签,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冯忠波和赵智勇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6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 711号]文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91,278,992股变更为911,278,992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原来的791,278,992.00元变更为911,278,992.00元。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修订内容如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278,992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278,992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91,278,992股,全部是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11,278,992股,全部是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简 历

王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拟任本公司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33.92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控股")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控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控股拟签订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环境")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环境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环境拟续签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董事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子富先生和喻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两位董事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更换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王涌先生和沈跃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简 历

王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拟任本公司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33.92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冯忠波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冯忠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忠波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忠波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冯忠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冯忠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资格,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沈跃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简 历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互保协议有效期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该互保协议将到期,因双方各自融资的需要,并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情况

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橡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资产及经营情况:

盾安控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资产总额	5,369,367.86	5,686,710.06
负债总额	3,343,329.89	3,543,065.52
净资产	2,026,037.97	2,143,644.55
资产负债率	62.27%	62.3%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5,163,972.91	2,783,816.24
利润总额	155,464.26	102,453.62
净利润	113,715.00	87,292.03

2015年度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份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盾安控股目前信用等级为AA+级(大公评级)。

盾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互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3、互保范围:银行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4、反担保:

(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中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

5、对关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民爆行业的重组整合、产业链的延伸,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拟与盾安控股续签《互保协议书》。盾安控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与盾安控股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盾安控股产生依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79%,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44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6%,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相关各方发表意见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盾安控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与盾安控股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盾安控股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控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控股拟签订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盾安控股续签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盾安控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盾安控股进行互保,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盾安控股进行互保,有利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续签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在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将严格遵循"对等互保"的原则,审慎使用协议范围的互相担保额度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盾安控股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互保协议有效期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该互保协议将到期,因双方各自融资的需要,并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情况

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注册资本:91,721.218万元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及经营情况:

盾安环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035,268.44	1,138,168.09
负债总额	662,207.62	686,072.42
净资产	373,060.82	452,095.67
资产负债率	63.96%	60.28%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585,886.08	259,170.01
利润总额	8,258.05	6,289.60
净利润	6,778.18	5,363.73

2015年度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份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盾安环境目前银行信用等级为AAA级。

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此,盾安环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互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3、互保范围:银行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4、反担保:

(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中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

5、对关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民爆行业的重组整合、产业链的延伸,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拟与盾安环境续签《互保协议书》。盾安环境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与盾安环境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盾安环境产生依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31%,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4%。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44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6%,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相关各方发表意见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其资信状况良好;另外本次互保协议的续签,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环境")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环境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环境拟续签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盾安环境续签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盾安环境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盾安环境进行互保,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盾安环境进行互保,有利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南化工与盾安环境续签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在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将严格遵循"对等互保"的原则,审慎使用协议范围的互相担保额度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盾安环境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	25,103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29,964	29,964
2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	14,929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	5,131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	2,527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	4,524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	8,313
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963.08
合计		110,491	95,454.08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2亿元,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4,963.0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下转B115版)